

西北大学地质学系

系发〔2016〕17号

地质学系研究生资助标准及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试行）

为建设世界一流学科，提高研究生资助标准，吸引研究生优质生源，落实研究生导师负责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作用，培养一流人才，在借鉴世界名校成熟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地质学系实际情况，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对象及基本原则。本办法适用于 2017、2018、2019 年入学的研究生。地质学系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兼顾公平与需求，所有具备上岗条件的研究生导师均有权获得研究生招生指标，承担科研项目越多、科研经费越充足的研究生导师，招收研究生的机会越多，需为研究生提供的保障经费额越大。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类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为三类：全奖（或自费）指标、部分资助指标和全额资助指标。

1. 全奖（或自费）指标：全奖指研究生的学费、资助金全部由本系承担；自费指研究生学费由本人承担，无资助金，原则上用于招收在职人员。

2. 部分资助指标：指研究生的学费、资助金大部分由本系承担，其导师项目需承担该生每年 10000 元资助金。

3. 全额资助指标：指研究生的学费、资助金全部由其导师项目

承担。

第三条 研究生资助标准。

1. 本系招收的非自费研究生，个人不需要支付学费。正常学制内，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月 2000 元人民币(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下同)，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月 4000 元。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参加科研项目工作情况，从科研项目经费中为研究生提供更多的资助，本系负责政策支持。延长学制期间，本系不再提供资助金；导师可酌情从科研项目经费中为研究生提供适当的资助金，本系负责政策支持。

2. 每名非自费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赴国（境）外参加 1 次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才能获得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其相关费用(差旅费、会议注册费等)由导师科研项目经费资助。如研究生赴国（境）外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口头报告，其相关费用按地质学系相关办法由本系全额资助。

3. 研究生学习、开展科研工作及发表学术论文等所需业务费，原则上由导师科研项目承担；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答辩等环节组织开展所需经费，统一由研究生业务费承担，不足部分由本系承担。

第四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法。

1. 每位研究生导师这三年可获得 1 个全奖（自费）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和 1 个全奖（自费）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仅具备上岗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有权获得）；这三年可获得 2 个部分资助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和 2 个部分资助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仅具备上岗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有权获得）；除上述指标外，其余均为全额资助指标。

2. 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年可获得全奖（自费）和部分资助招生指标之和不超过 2 个（硕士和博士指标分别计算），该导师剩余的全奖（自费）和部分资助招生指标在这三年内其他年度获得。

3. 每位研究生导师根据承担科研项目 and 经费情况，拟定自己当年的招生数额，在规定日期前向地质学系提交。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4 人，招收博士研究生总数不超过 2 人。

4. 兼职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从 2018、2019 两年入学的研究生招生指标中分配招生指标，三年分配 1 个全奖招生指标；如兼职研究生导师希望增加招生指标，其具体分配方法同上。专业硕士招生指标分配方法视情况及需要可按本办法执行或另行制定办法。

第五条 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程序。

1. 研究生导师根据自己的工作安排、承担科研项目和经费等情况，于招生前一年的 6 月 30 日前向研究生秘书提交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需求申请，以便报学校编制、公布招生简章。

2. 地质学系组织汇总核算，确定每位研究生导师次年各类招生指标数额及需要划拨的经费（每个招生指标按三年计算经费）。如导师申请的招生指标数多于学校安排的计划数，则由本系根据导师在研科研项目和在读研究生等情况统筹分配招生指标。

3. 研究生导师于招生前一年的 7 月底前，按确定的招生指标数额和校、系相关经费管理制度，将已确定需要划拨的经费一次性划拨到相应账户，完成招生指标确认；否则，申请的招生指标无效。在复试和录取过程中，导师可根据优质生源情况再申请增加全额资助招生

指标，按程序批准后，划拨经费，增录研究生。

第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试行，由地质学系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地质学系

2016年6月22日

地质学系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